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調查及懲處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高市警人字第 1053373020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 日高市警婦字第 11270826101 號函修正名稱並修正全文共二十
三點(原名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辦法)

- 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防治性騷擾、查處、審議性騷擾申訴案件，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本局本部員工相互間或員工與非本局人員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 三、本要點所定性騷擾，其範圍包含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各款情形。
- 四、本局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對行為人之懲處。
 - （四）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 五、本局應妥善利用集會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方式，加強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鼓勵所屬員工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
- 六、本局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 （一）申訴電話：07-2716658
 - （二）申訴傳真：07-2915083
 - （三）專用電子信箱：kh3e2293@kcg.gov.tw前項訊息應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告。
- 七、本要點以婦幼警察隊為秘書單位綜理相關事務。秘書單位受理案件後，不問被害人是否提出申訴均應協助被害人填寫申訴書，並將案件輸入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交本局督察室進行調查並擬具調查意見。如被害人表明提出申訴，案件完成調查後移由秘書單位進行後續程序；如被害人不提出申訴，除由督察室就行政責任簽陳議處外，並由秘書單位提報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研議策進。
- 八、本局設置性騷擾防治申訴案件處理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審議性騷

擾申訴案件，委員會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並載明理由，並得作成懲處及其他處理之建議。

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業務副局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除督察長、人事室主任、法制室主任、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婦幼警察隊隊長等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局長選聘本局職員擔任，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比例。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九、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應以書面為之，必要時得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但應以書面補正。

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三）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四）請求事項。

（五）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託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申訴書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十、機關首長涉及性騷擾事件，其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者，應向上級機關提出申訴，依上級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之；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應向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提出申訴。

十一、申訴案件，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期間為一年；屬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期間無時效限制。

十二、性騷擾申訴案件應自受理申訴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申訴人、申訴相對人）。

十三、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二）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前項不予受理，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通知應敘明理由，並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

十四、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應即終止其參與，本局並得視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派）兼。

十五、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未婚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未婚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現為或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本局知悉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主動命其迴避；當事人亦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申請迴避。

十六、查處審議性騷擾事件過程，應依照下列原則為之：

（一）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二）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得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八）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

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十七、申訴人於委員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 十八、性騷擾申訴案件經提送委員會審議作成決議後，應將附理由之決議，以書面通知當事人；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案件另通知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一併告知當事人再申訴之期限及受理機關（高雄市政府）。
- 十九、性騷擾申訴案件審議決議情形，應簽陳局長；對於經委員會決議成立性騷擾之本局員工，參考決議懲處建議事項，依相關法令予以懲處；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當事人如另涉及刑事責任，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二十、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委員會得決議暫緩審議。
- 二十一、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得分別依各適用法令程序提出救濟：
-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當事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由委員會另加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
 -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提出再申訴。
- 二十二、本局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申訴決定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有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如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二十三、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聲明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4條暨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4條之規定，特頒布此一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並訂定處理此類事件之申訴程序，以提供本公司所有員工一免於性騷擾侵擾之工作環境。為維護此一承諾，本局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公司之管理階層主管、員工同仁（包括求職者）、顧客、主顧及其他受服務人員等，從事或遭受下列性騷擾行為。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指事件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包括：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

1. 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各級主管或因工作關係有管理監督權者利用其工作上的權力、機會或方法對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行為、圖片或其他方法，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性騷擾防治法所稱性騷擾：

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本局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一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如果妳（或你）感覺遭到上述行為之侵害，或目睹及聽聞這類事件發生，應立刻通知本局人事室，以便依據本局所制定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規定，做出合適之處理。本局絕對禁止對通報此類事件者、提出此類申訴者及協助性騷擾申訴或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

本局將對此類事件之申訴進行深入而迅速之調查，並對申訴者、申訴內容及處理結果儘可能採取保密措施。性騷擾行為如經調查屬實（包括誣告之情形），本局將採取合宜之措施來處理，包括對加害人加以懲處，必要時甚至逕行解僱。

為加強所有員工對此類事件之認知與瞭解，本局將定期舉辦相關之講習及訓練課程，員工對此類課程均有參加之義務，無故拒不參加者，將依曠職方式受理。

為確定本局所有員工均已詳閱此份書面聲明，並瞭解其內容，請在所附表格中親自簽名。